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簽賬存款優惠（「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指定信用卡」)並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成功批核之主卡會員(「會員」)，並同時於推廣期內開立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存款戶口(「港元儲蓄戶口」)之新客戶(「客戶」)。
3. 新客戶是指申請日起計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信銀國際信用卡或以個人或聯名戶口之名義持有銀行往來、儲蓄、定期存款及投資戶口之客戶。
4. 客戶于簽賬期內(定義見下述第 6 條條文)憑指定信用卡每月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5 條條文)淨額滿 HK\$5,000，於發卡月份起連續 12 個月內，港元儲蓄戶口的合資格存款結餘可享有額外 1%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最高合資格存款結餘為 HK\$500,000(「存款結餘」)。
5. 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已獲本行確認志賬之本地零售、海外簽賬、現金透支及每月志賬之零售商戶分期付款金額及網上購物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轉帳、每月经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帳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帳、「套現分期計畫」、DollarSmart 私人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帳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畫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帳平臺的轉帳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帳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志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權利于會員帳戶內扣除相等于迎新禮品的金額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6. 透过于現行月份簽賬滿 HK\$5,000(「簽賬月」)，當月的戶口存款結餘會以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計算獎賞(「特惠存款月」)。獎賞以每日平均存款結餘計算。以下為簽賬與獎賞之月份。

發卡月份	簽賬期	特惠存款期	獎賞期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至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獎賞會以現金回贈形式于特惠存款月下一個月內存入至港元儲蓄戶口(「獎賞月」)發放。

例子：客戶于 2021 年 8 月開立港元儲蓄戶口及成功申請指定信用卡，並持續以指定信用卡每月簽賬滿 HK\$5,000，簽賬與獎賞之月份如下：

	簽賬月	特惠存款月	獎賞月
第一次獎賞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第二次獎賞及如此類推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第十二次獎賞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7. 如客戶其中一個簽賬月未能簽賬滿 HK\$5,000，相應的特惠存款月將不會享有額外特惠儲蓄存款年利率，直至於其後之簽賬月簽賬滿 HK\$5,000 為止。
8. 如存款結餘超過最高合資格存款結餘或于特惠存款期完結後，有關之利率將會回復當時適用之一般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存款戶口存款年利率。

9. 客戶必須于本行存入獎賞時仍然持有有效的港元儲蓄戶口。否則，有關之獎賞將被視作放棄，而本行將不會透過任何途徑存入有關獎賞予客戶。
10. 所有交易金額及戶口結餘以本行記錄為準。
11. 須受其他信用卡及 / 或其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可流覽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personal/promotions/credit-card/zh/tc.html>。
12.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本推廣優惠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本優惠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
13. 除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協力廠商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協力廠商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4. 此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5.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